

關於“一帶一路”戰略下內地與香港法院 判決承認與執行解決的思考

于澤、于志宏*

一、前言

習近平主席 2013 年提出建設“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簡稱“一帶一路”)重大合作倡議,具有重大現實意義和深遠歷史意義。這是中國作為負責任大國推動構建以合作發展互利共贏為核心的新型國際關係,推動國際秩序和國際體系向更加公正合理方向發展,推動建設人類命運共同體作出的偉大戰略構想;是中國站在人類道義制高點上,站在造福於更多國家和地區、重塑建立在共同利益和共同願景之上,提出的具有全球視野的對外和平發展的“中國方案”;是通過形成良好的、互動的周邊環境、維護中國海權和陸權的核心戰略。推進建設“一帶一路”是一個長期而艱巨的過程,需要調動沿綫國家和地區共同參與的積極性,更需要形成內地、香港兩地相向而行的集成優勢。

“十三五”規劃強調以“一帶一路”為主要內容展開對外拓展。在“十三五”時期,國家利用好香港國際貿易和國際航運中心優勢,有利於國家構建開放型經濟體系。香港可積極參與國家推進的“一帶一路”戰略。兩地合作構建境內、跨境、境外的生產和貿易鏈、基礎設施供應鏈、金融供應鏈。兩地合作構建以周邊為基礎,輻射“一帶一路”,面向全球的高標準自由貿易區網路。香港可積極參與國家擴大內陸沿邊地區開發,如兩地合作提升新疆對中亞、雲南對南亞、廣西對東南亞、寧夏對西亞北非等地開放的能力建設、平台建設和離岸體系建設。發揮“兩制”優勢,做好“一國”文章,在高度開放條件下實現優勢

互補、合作互動、共同繁榮發展的目的。¹

2006 年 7 月 14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最高人民法院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以下簡稱《內地與香港判決安排》)。自該安排 20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到 2014 年止,內地受理申請認可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民事案件 6 件,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內地法院判決只有 2 件。² 這表明《內地與香港判決安排》發揮的作用及其有限,其象徵意義大於實際意義。隨着“一帶一路”戰略的鋪開,兩地經貿關係的交往更加密切,《內地與香港判決安排》如果仍然不朝着有利於判決自由流動的方向進行改變與修正,涉及兩地投資貿易的案件就不能得到全面、妥善地解決,“貿易暢通”目標的實現勢必會收到嚴重打擊,也就不可能實現判決自由流動的目的和真正做到法律服務經濟的願望。顯然,這對於推進建設“一帶一路”戰略是及其不利的。為此,有必要對《內地與香港判決安排》的產生過程及內容進行反思,以提出有益的解決辦法。

二、現存問題

(一) 雙方談判磋商過程中存在的問題

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兩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問題在 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先後進行 7 次磋商,總共修改文本 26 次。最初,最高法院希望通過安排的磋商一攬子解決

* 前者為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後者為廣東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

兩地之間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問題，但遭到拒絕。在磋商過程中，雙方就以下五個方面問題產生過分歧³：

1. 關於安排的適用範圍問題

最高人民法院希望通過安排的磋商一攬子解決兩地之間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問題，但香港代表團堅持認為只能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商事合約案件。

2. 關於內地法院判決終局性問題

香港代表團認為，根據普通法，執行判決的條件之一是該判決必須是最終的、不可推翻的。但對於內地的判決，內地的檢察院是可以提起抗訴的，因此他們認為內地判決不具有終局性，因而不能予以執行。同時，他們也不可理解內地再審程序中的上級法院指令下級法院再審，以及提審後發回重審的程序。對此，最高人民法院認為，審判監督程序是內地的一項法定制度，該項制度在內地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及現實意義，雙方在安排中可以設立機制，對於需要認可和執行的判決，由原判法院出具證明，證明該判決是否具有終局性，是否具有執行力。

3. 關於是否只認可內地中級以上法院的判決

香港代表團多次提出，將認可的內地判決應該只限定在內地中級以上法院作出的判決，不能認可基層法院的判決。對此，最高人民法院認為，內地法院作出的判決是一個整體，不能隨意分割。同時，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可以在安排中將內地基層人民法院限定為經授權管轄第一審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並可以將已經授權的人民法院名單作為內地與澳門、香港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安排的法律思考安排的附件予以規定。

4. 關於拒絕認可和執行的理由問題

香港代表團認為，以欺詐的方法取得的判決，以及違反自然公正的原則的情況下取得的判決是不能得到執行的。在磋商的過程中，香港代表團放棄了自然公正的提法，對此，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認可。

5. 關於兩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期限問題

香港法律規定，申請承認和執行判決的期限是6年；內地法律規定，法人申請執行的期限是6個月，自然人申請執行的期限是1年。雙方經磋商，根據就

短不就長的原則，一致同意在安排中參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第219條規定的期限來規定當事人申請認可和執行的期限。

從2001年12月20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向香港立法會提交第一份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內地判決、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交互執行判決安排的報告，之後到2008年3月7日時任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在立法會動議二讀《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總共出現的幾十份文件及報告表明香港方所堅持的立場和理念，並清楚地表現在上述分歧的五個方面。

(二) 參照《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所訂機制的問題

黃仁龍司長在2008年3月7日立法會動議二讀《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上就明確講到：我們與內地討論《安排》的內容時，已參考現行的《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319章)，草擬本條例草案時，我們亦以該條例作為參照模式。⁴ 這樣的參照是否合適？香港《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319章)是依據1933年英國同名法例 *Foreign Judgments (Reciprocal Enforcement) Act* 而制定的香港本地條例，該條例適用對象獨特，適用範圍有限。

(三) 參照國際公約問題

香港方面早在2001年12月20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第一次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交互執行判決安排問題的事項中就明確表示：國際私法會議的民商事外國判決的海牙公約初稿和歐洲的有關民商事司法管轄權和執行判決的布魯塞爾公約和盧迦諾公約中有關規管選擇訴訟地條文的原則，以及根據選擇訴訟協定行使司法管轄權而產生的判決的執行義務，對香港與內地日後在民商事務交互執行判決方面所作的安排，有寶貴的參考和模楷作用。所參照的國際公約還包括：①《海牙法院選擇協議公約》(《海牙公約》)；②《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以及③《海牙國際貨物買賣合同法律適用公約》。⁵

上述一些立場、觀念和理念可以值得一起再研究和探討。應如何體現“區際特色”，而不是國際特色，這是非常值得研究的問題。

當時的香港商界人士就認為：“特別行政區政府擬透過訂立《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以落實《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安排》；中華廠商會認為，有關安排有其可取之處。但值得注意的是，某些地方在執法的效率和力度、法律從業人員的經驗、以及社會的法治意識等方面，尚未能與國際水準相接軌。本會擔心如果出現判決在兩地執行時效果參差的不對稱情況，則未能真正保障港商的利益”。⁶ 這種“不信任”的思維，勢必會左右香港方面在立法時的決策，使之對兩地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活動採取比“外地”更為謹慎的態度。

“一帶一路”戰略“秉持和平合作、開放包容、互學互鑒、互利共贏的理念，全方位推進務實合作，打造政治互信、經濟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體、命運共同體和責任共同體”，如果香港有關方面及人士仍然堅守其固有的立場、觀念和理念，這與“一帶一路”戰略是不相宜的。

三、解決思路

加快“一帶一路”建設，有利於促進沿綫各國和地區經濟繁榮與區域經濟合作，加強不同文明交流互鑒，促進世界和平發展，是一項造福世界各國人民的偉大事業。“一帶一路”建設是一項系統工程，要堅持共商、共建、共用原則，積極推進沿綫國家和地區發展戰略的相互對接。“一帶一路”戰略以“貿易暢通”為合作重點，着力研究解決投資貿易便利化問題，消除投資和貿易壁壘，構建區域內和各國良好的營商環境，積極同沿綫國家和地區共同商建自由貿易區，激發釋放合作潛力，做大做好合作“蛋糕”；着力加快投資便利化進程，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現在的《內地與香港判決安排》不能很好適應當前新的形勢，其主要具體表現為以下幾個方面：

(一) 內地與香港民商事裁判的認可與執行的範圍過於狹窄

由於“一國兩制”的實施，香港仍舊適用原有的對外地判決承認與執行法律制度，這些法律制度基本上承襲了英國的傳統做法。當前，香港在承認與執行外地判決時，採用的是成文法制度和普通法制度。不論是成文法還是普通法，對可以執行的外地判決都作了幾乎相同的限制，其範圍是狹窄的。《內地與香港判決安排》第1條規定，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上述內容使我們看到了香港成文法和普通法的影子。現行的香港《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319章)是依據1933年英國同名法例 *Foreign Judgments (Reciprocal Enforcement) Act* 而制定的香港本地條例，適用於承認和執行某些特定外地國家高級法院作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該條例適用對象獨特，適用範圍有限。適用的對象是英聯邦國家及其他地方和香港有實質互惠關係的少數幾個國家，適用範圍僅為金錢判決，不包括非金錢判決以及具有稅款或罰款性質的金錢判決。不難看出，將適用於外地國家的第319章法例作為適用於內地的條例草案的參照物顯然是不合適的，會有水土不服的情況出現。根據普通法，只有涉及債務及金錢賠償的外地判決(金錢賠償不是基於稅收和懲罰獲得的)，並且該判決在雙方當事人是具有終局性的才可以在香港得到執行。香港回歸後兩地之間發生了許多變化，法律制度是否應適應新情況值得探討。

(二) 內地與香港民商事裁判的認可與執行的條件過於嚴格

1. 關於判決“終局性”問題

在內地與香港簽訂判決安排之前，香港法院在有關的判例中拒絕承認內地法院判決的最主要原因是因為香港高等法院法官認為“內地的判決並不是終局性判決”。香港有法官和學者認為，內地不存在終局性判決。因為內地實行二審終審制，另外還有審判

監督程序。依該程序，理論上任何生效判決都可能被推翻後再審，包括再審後的生效判決也有可能經過審判監督程序再審。即便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也有可能被檢察院的抗訴程序或者法院自行提起的再審程序所變更。因此，香港法院在有關的判決中以此為由拒絕承認和執行內地法院的判決。

《內地與香港判決安排》以“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改變了內地以往“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作為判決確定性、“終局性”的表述。

從內地角度看，這一改變與現行的內地《民事訴訟法》允許原審法院對案件進行再審有所不同，《民事訴訟法》規定了原審法院對案件進行再審的制度。而《內地與香港判決安排》相互認可和執行的案件不包括這一種情形判決，安排第2條規定對在香港認可和執行的案件依法再審必須由作出生效判決的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審。其次是《安排》第12條規定允許當事人對執行地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的裁定提出覆議或上訴，這在內地《民事訴訟法》是沒有的。

從香港角度看這符合其現行制度的基本要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5(2)(c)條規定：申請在香港登記的內地判決，該判決對判決各方而言，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這樣的規定，與香港普通法要求外地判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承認和執行的條件和香港成文法《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第3(2)(a)條規定可以在香港強制執行的有關外地判決必須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條件完全沒有兩樣。

2. 關於欺詐問題

《內地與香港判決安排》第9條第4款和第5款規定了兩種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條件：一是根據原審法院地的法律，未曾出庭的敗訴一方當事人未經合法傳喚或者雖經合法傳喚但未獲依法律規定的答辯時間，但原審法院根據其法律或者有關規定公告送達的，不屬於上述情形。二是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的。

這兩款規定中的一款即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的，對內地法域來說是全新的內容。內地以往與有關國家之間的雙邊司法互助條約沒有這個內容。在對台灣和澳門的司法協助活動中也沒有這一條內容。但對

香港法域來說卻不是新的內容。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際私法規則，特別行政區可基於該判決是在違反自然公正原則下取得的、該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的為由拒絕執行外地判決。根據普通法，自然公正的概念通常涉及為維護司法公正和公平的基本原則而在程序上訂立的保障。在強制執行外地判決的訴訟中，可以使用這個概念作為抗辯。《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亦訂明，如果在取得外地判決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沒有接獲給予適當時間的通知，也沒有到法院應訊，則有關的外地判決不會獲登記。

《內地與香港判決安排》第9條第5款規定了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的不予認可和執行，筆者對此有如下看法：首先，安排第9條第5款“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的”規定與香港1960年制定的《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6條第(1)款(9)項的“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的”提法相同。其次，香港法例319章，也沒有對欺詐的含義及方法手段作出具體規定，實踐中如何確定欺詐的存在，香港法沿襲英國法的傳統，即英國法院依據自身的標準判斷欺詐的含義和範圍，確定外國法院是否依據欺詐取得。由於英國法院依據自身的標準判斷欺詐的含義和範圍，因此英國法院對欺詐抗辯的審查彈性很大，在“遵循先例”的條件下仍然形成和發展了一批不同裁判結果的判例。在司法實踐中，欺詐的構成較為複雜，表現形式也多樣化。第三，在這樣的背景下，使用欺詐條款是較為有利香港一方運作和解釋的，將欺詐問題單獨列出規定，一方面是香港法制與內地法制的差異較大，內地法域也是作出了一定的讓步，表示對香港法制的尊重；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香港方面對內地司法程序的擔心和不夠信任，其結果是將內地判決擺在比外地判決都還要嚴格的地位。為此，關於該問題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兩個法域如何協調是可以再商量的。

3. 關於公共秩序問題

公共秩序是國際間判決與執行中的重要制度，在國家之間判決承認與執行活動中，在國際私法上，公共秩序是一個國家在特定時期內特定條件下和特定問題上的重大或根本利益所在。在區際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中，對於公共秩序的使用，有關多法域國家有不同的認識和做法。在澳大利亞，根據該國憲法

第 118 條和聯邦立法《州和地區法律與紀錄承認法》第 18 條的規定，一州或地區法院對另一州或地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必須予以承認和執行，不能根據公共政策加以拒絕。英國《1982 年民事管轄權和判決法》排除了英聯合王國本土判決的相互承認和執行時適用公共政策，其主要原因是由於英聯合王國的各個組成部分雖然被稱為外國判決，但畢竟英聯合王國是一個統一的主權國家，因此與海外的判決存在顯著的區別，對英聯合王國的相互之間的判決的承認和執行應限制當事人的抗辯，降低英聯合王國判決的相互承認和執行的難度，促使英聯合王國內的判決自由流通。美國法的基本看法是：公共秩序例外在州際判決承認與執行問題上的適用，應受到嚴格限制，原則上只有在被請求法院州的基本政策被侵犯的情況下，才能主張公共秩序例外。

在中國目前開展的區際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活動中，各法域之間都以“公共秩序”作為承認和執行對方法域判決的條件，這看上去似乎與國家之間開展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活動沒有甚麼兩樣。在中國區際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活動中，在中國區際私法上，公共秩序是本法域社會整體利益所在，並不具有國家之間的“主權”因素，對各法域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的根本利益與各法域利益是一致的。各法域社會利益是國家整體利益的一部分，因此，各法域的公共秩序也是國家公共秩序的一部分，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不同的法律制度和社會利益並存於一體之中，共同維護國家主權和民族利益。在憲法統帥下，不同的社會制度和法律制度相互尊重和協調。這些基本情況就須使得中國各法域之間開展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活動中所使用的公共秩序與國家之間開展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活動時所使用的公共秩序區別開來。然而，就目前的情況看來要做這樣的區別是困難的。

中國各法域之上有着共同的國家整體利益，受制於同一個憲法，共處於一個國家的法律體系之下，有着共同的經濟利益。中國區際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活動中使用公共秩序制度就要充分考慮到本法域的社會利益和國家的整體利益的關係。各法域有維護國家整體利益的責任和使命，處理好本法域局部利益和國家整體利益的關係是各法域在使用公共秩序制度需要

考慮的問題。

（三）內地與香港民商事裁判的認可與執行的程序不夠簡化

《內地與香港判決安排》第 8 條規定：“申請人申請認可和執行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判決的程序，依據執行地法律的規定。本安排另有規定的除外。”值得注意的是如何將承認問題和執行問題區別開來。無論理論上和實踐中，“承認”和“執行”都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二者在範圍和程序上都是有所不同的。承認的範圍一般包括有關程序判決以及確認判決、變更判決等方面的判決，執行的範圍一般包括實體判決、給付判決、終局判決等方面的判決。在程序上，執程序一般按執行地法律規定進行，承認程序則是需要雙方重點協商解決的問題。目前，在一些英美法系國家間判決的承認與執行方式主要是登記方式。英國是最早實行這一方式的多法域國家。內地與香港民商事裁判的認可與執行問題在這方面也是值得探討的，仍有不少改善的空間，可以進一步簡化程序。

總之，由於香港與內地兩地法律制度的差異性，《內地與香港判決安排》並沒有徹底解決判決承認與執行問題，有許多地方有待於進一步完善。

四、結語

首先，應轉變思想認識。2015 年 6 月內地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司法服務和保障的若干意見》中強調：“要積極探討加強區域司法協助，配合有關部門適時推出新型司法協助協定範本，促進沿綫各國司法判決的相互承認與執行”。⁷雖然《意見》大部分條文針對的都是“一帶一路”沿綫各國，但對內地與香港的關係，也有着重大的意義和積極的作用。當今世界上任何一個發達國家都在思考與中國的經貿關係，香港要迎接全球化時代，首先必須在國家發展中找到適當的重要角色。全球化與中國已合而為一，香港適應全球化，與融入內地，並非兩相矛盾的發展道路。如今“一帶一

路”及時為香港提供了機遇，香港除了金融之外，亦能在科研、教育、藝術、文化及法律等各方面成為“一帶一路”的樞紐，發展自身的同時為國家做出貢獻。儘管香港是一個較小的經濟體，卻能為“一帶一路”戰略釋放出巨大潛能。⁸“一帶一路”建設是開放的、包容的，“一帶一路”是一條互尊互信之路，一條合作共贏之路，一條文明互鑒之路。

CEPA簽署以後，內地與香港形成了高度依存的貿易關係。據內地海關統計，2011年，內地與香港的雙邊貿易總值達到了2,835.2億美元，是2003年的3.3倍。目前中國已是全球第二大的貿易國，而其中有近三成的貿易總額，即約1萬億美元是經香港仲介處理，兩地貿易高度依賴的格局顯而易見。其中，商品轉口貿易是兩地最為重要的貿易形式之一，在雙方貿易來往中發揮着獨特作用。商品轉口貿易在香港貿易中的比重一直呈現上升態勢，2011年商品轉口貿易佔香港總體貨物出口的比重達到98%，是香港貿易增長主要的動力。而內地一直是香港最大的轉口來源地和轉口市場。2003-2010年，內地作為轉口貿易的目的地，在香港轉口貿易中的比重從43.5%上升至52.9%；而以內地作為來源地的轉口貿易也一直佔到香港轉口貿易的60%左右。⁹在CEPA和“一帶一路”戰略的共同作用下，《香港與內地判決安排》應朝着有利於判決自由流動的方向進行改變與修正，服務於兩地眾多的投資貿易活動，使“貿易暢通”目標得以實現。

其次，實現擴大範圍、放寬條件、簡化程序的目標，真正做到兩地判決的自由流動。

1. 擴大範圍

內地與香港開展區際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活動，不存在國際上的主權因素，不是國與國之間的司法互助問題。在民商事裁判的認可與執行適用範圍不應體現國際特色，而應體現“區際特色”。根據《內地與香港判決安排》第1條、第2條、第3條的內容，只有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惟一管轄權的協議，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依據雙方當事人的約定的協議審理後作出的判決才是安排所適用的民商事案件的範圍。可以認為，《內地與香港判決安

排》是當今世界上法域之間(無論是有主權因素的法域還是不具有主權因素的法域)在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適用範圍上是最狹小的。因此在實踐中發揮的作用是有限的。

2. 放寬條件

《內地與香港判決安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件較嚴格，香港方面堅持嚴格的終局性要求，安排則以“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體現作為承認和執行的條件以及安排規定的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的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條件，這些條件有關國際公約已不再採用，而在一國主權範圍內的兩個法域使用這些條件，其結果是將內地判決擺在比外地判決都還要嚴格的地位。沒有把內地判決當作真正的“內地判決”，內地判決仍是香港法律上的“外地判決”，甚至某些條件上還不如其原來成文法上的“外地判決”。

3. 簡化程序

從內地法域角度看，內地與香港開展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活動中的程序上已有不少突破，從複議及上訴問題、財產保全問題、再審問題到整個認可程序的完整性、規範性來說都與以往的認可和執行外國法院判決中的程序規定有很大不同。《中國民事訴訟法》沒有單獨設定外國法院判決承認的程序，也沒有單獨規定申請外國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的期限，這方面尚有許多不完善之處，給當事人帶來許多不便，也使法院難以掌握和執行。內地與香港開展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活動中的程序問題仍有不少改善的空間，可以進一步簡化程序。承認程序的設定可借鑒英美法系國家的普遍做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商事判決採取簡單登記制度，只要當事人申請，人民法院進行登記後即認可該判決的效力，另一方當事人如果沒有提出抗辯，該判決就具有與被請求方法院作出之判決相同的效力。

最後，在憲法統帥下，一國的法律體系應該是和諧統一的。中國的法律體系體現“一國兩制”原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根本規範，包含多種法律形式，結構嚴謹，內部和諧的全部法律、法規所構成的統一體。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為前提，《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中國法律體系的基本規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相互尊

重、遵守和信任各法域的法律及法院作出的判決，這是一國法律體系本應存在的積極功能。應考慮以憲法方式，明確規定對各法域判決相互尊重和信任的憲法性條款。相互尊重和信任，也是“一國兩制”原則的應有之意。根據基本法，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不同的政治、經濟和法律制度，但彼此之間應尊重對方的各項制度。在“一國兩制”下，不同的政治、經濟制度共存於統一的國家中；不同的法律體系也共存於統一的國家之下，彼此為了“一國”這個大目標，互相參考、借鑒和吸收，互相促進、互相完善。對彼此的法律乃至判決，沒有理由不相互尊重、理解和信任。所有的法律規範以強制為其要素。執行法院判

決就是對憲法的尊重、遵守和信任。對低級法律規範判決的執行，就是對一國法律體系完整性的維護。法律是上層建築，是為經濟基礎服務的，必須與經濟基礎相適應。各法域只有彼此相互尊重和信任對方的法律及判決，才能達到這一目的。

[基金項目：2014年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港澳基本法實施的相關機制研究》(項目批准號：14ZDC031)子課題“港澳與內地經貿關係發展和各領域交流合作的機制研究”]

註釋：

- ¹ 張燕生：《“十三五”時期國家用好香港優勢的路徑與選擇》，載於《港澳研究》，2015年第3期，第44-53頁。
- ² 合中林：《兩岸及內地港澳法院司法合作與交流之狀況與展望》，載於中華司法研究會編：《中華司法的歷史、現狀與未來——首屆中華司法研究高峰論壇文集》，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第424-441頁。
- ³ 于志宏：《第二屆內地、香港、澳門區際法律問題研討會綜述》，載於《法學評論》，2008年第1期，第156頁。
- ⁴ 見2008年4月23日香港律政司黃仁龍在香港立法會恢復《內地判決(交互執行)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致辭，資料來源於香港律政司網站：<http://www.doj.gov.hk/mobile/chi/archive/index2008.html>。
- ⁵ 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CB(2)2091/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2007年4月3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 ⁶ 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CB(2)1753/06-07(03)號文件：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對《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之意見。
- ⁷ 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司法服務和保障的若干意見》，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網站：<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4900.html>，2016年5月6日。
- ⁸ 齊鵬飛：《香港好，祖國好；祖國好，香港更好——基於香港和內地經濟關係之歷史發展的再思考》，載於《港澳研究》，2016年第1期，第3-11頁。
- ⁹ 國家信息中心課題組：《內地與香港經貿合作十五年報告》，載於《經濟研究參考》，2012年第68期(總第2484期)。